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占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意见，经监事会提名，监事会同意推举许健先生、郑名源先生、纪学军先生、李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3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获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6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律专业，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国际经济法结业。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纪检监察审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纪委委员。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郑名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物理系磁学专业、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纪学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电磁场工程系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

信息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所副总工程师、党总支部副书记。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专务助理兼发展规划部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财务处主办会计、会计师、处长助理、副主任、副处长。2017年8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财务处处长。持有本公司股份17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